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延遲寄發有關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債務重組；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3) 有關償還股東貸款的特別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以用於債務資本化及申請清洗豁免以及特別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已於2025年10月20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有關詳情載於已於2025年10月20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債務重組、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應細閱該通函，尤其應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健宏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